



西班牙驻华总领事馆
北 京

申请海员过境签证

- 1. 可提交申请的领事馆：**凡持有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户口的申请人必须到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馆递交签证申请。持有中国其他省份户口和蒙古国国籍的申请人可以在本领事馆（西班牙驻北京总领事馆）办理签证申请，本领事馆的联系方式请见页底。
- 2. 递交签证申请：**一般情况下，申请此类签证需发送电子邮件至 cog.pekin.vis@maec.es 进行预约（邮件中无需附加申请材料）。可以通过专业的海事机构或本人亲自来递交签证申请和领取签证。
- 3. 必备的条件及应递交的文件：**
 - 1) 两张手写或电脑填写的签证申请表，须带签字。
并必须注明签证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 2) 两张白底的近期证件照。
 - 3) 户口原件及所有页的复印件。
 - 4) 有效期至少为4个月的因私护照及所有页的复印件。
 - 5) 有效的海员证。
 - 6) 西班牙船舶公司或船务代理公司的证明信，需包括以下信息：
 - 船员的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的号码，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以及在船舶人员名单上的职务。
 - 船舶信息：船舶名称、船舶的国籍、以及海员登船，换船或下船的海港名称和日期。
 - 海事机构的信息：在西班牙的合作船务代理公司的名称和办公地址。
 - 7) 一份旅行保险。此份保险必须能够在其停留在申根国家期间支付如下费用：由于身体原因造成的突发事件的回家的费用；紧急的医疗护理费用或住院的费用。此份保险最少赔付叁万欧元，或相对应的人民币金额。
 - 8) 如果需要过境国家住宿，需提供相应天数的酒店预定。
 - 9) 2个写有中文通讯地址的信封。

补充材料及说明：

- 非欧盟海员申请过境西班牙并登西班牙籍船只，必须申请一个受聘工作签证，并递交相关西班牙政府省级办事处签发的批准书的正本和复印件。
- 所有提交上来的文件必须有英文或西班牙文的翻译件。
- 所有的签证申请都被认作是独立的，因此每位签证申请人都必须完整的提交所需的全部材料。
- 如有需要，本领事馆可能要求申请人本人前来进行面试或提交任何其他所需要的文件。
- 所有要求补充的材料均需在10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完毕。
- 签证的审查结果将在最多3个月的时间通知申请方。超出此时间段将被视为停止受理。
- 签证需由申请人本人在得到通知后2个月之内前来领取。
- 申请人需在领取到护照时确认签证的内容，签证一旦领取将视为申请人认同了签证内容。

2008年11月26日版

☎ 008610. 65320780/81/82 ☎ 008610. 65320784 ✉ cog.pekin@maec.es
San Li Tun Dong Si Jie, nº 9 - Distrito de Chaoyang - Pekín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四街9号

www.maec.es/consulados/pekin